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
陳偉人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新界區及電腦)
任健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科技經理2
勞艷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Chairman
Khan Muhammad MALIK先生

Senior Vice-chairman
Gulzar Sagar HUSSAIN先生

反歧視大聯盟

召集人
顧敏康教授

成員
溫石麟博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公民黨

平等機會組召集人
歐陽文彬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人權委員會小組副召集人
陳穎妍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經理
Devi NOVIANTI女士

經理
Sharmila GURUNG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94/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01/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次例會後提供了一份有關"修訂觀塘和將軍澳文康設施的推行模式"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96/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7年2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2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保障私隱；
- (b) 研究現行保障人權機制；及
- (c) 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結論意見。

4. 委員察悉，按照在2006年11月10日例會上商定的安排，秘書處將邀請擬就上文第3(c)段所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派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應提早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秘書

建議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項

5. 主席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陳偉業議員2007年1月9日的函件，並表示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有關度假屋對居民造成滋擾問題"一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及優先討論此事項。鑒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會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而事務委員會將再考慮就此事項進行討論的適當時間。

秘書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903/06-07號文件發出。)

IV. 進一步討論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提升工程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講述有關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改善工程及政府支援體育發展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96/06-07(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他察悉體育界曾致函委員，籲請他們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立法會CB(2)796/06-07(02)號文件]。

工程預算費用和場地改善工程

7.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至8段，並質疑更換香港體育館場內座位是否確有需要，而每個新座位的費用預算高達2,300元，政府當局又是否一定要用如此昂貴的座位。他認為這個單位成本是不能接受的，因為要更換的座位總數達10 500個，所需成本合計起來便是一筆龐大費用。張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時又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假設新座位可使用23年，而不會在數年後再度更換。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單位成本的資料只是估計數字，實際費用會視乎投標者交回標書的報價而定。他解釋，更換每個座位的預算費用已包括拆除舊座位和裝設新座位，以及附帶翻新工程的費用。當局是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提供關於新座位耐用程度的資料。他指出，現有座位已用了23年，因使用率高而變得陳舊，維修保養這些座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以現有座位的狀況而言，作出更換乃無可避免，故此，政府當局打算藉此機會一次過更換所有陳舊的座位，以免日後又要為更換座位而關閉香港體育館。

9. 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提出充分理由，解釋為何建議採用如此昂貴的座位。主席關注到，更換座位的預算費用偏高，會否誘使投標者把心目中的開價提高。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主要根據報價甄選標書，若投標者故意抬高座位的報價，反而會較吃虧。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在估計價格時，首先研究了各供應商就品質符合要求的座位報價的現行價格幅度。他補充，經考慮各大會堂、文娛中心或大學演講廳等同類性質設施的座位價格後，政府當局認為預算的價格幅度切合實際情況。

11. 主席留意到，與上次在2006年12月8日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改善工程建議相比，雖然今次工程預算費

用總額維持不變，但其中一些工程項目的單位成本已有所減少，政府當局更把省下來的款項用來為各場地進行其他額外工程。主席表示對此並無強烈意見。

12. 張學明議員對擬議改善工程表示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張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田徑賽事的場地是將軍澳運動場，而非香港大球場。因此，香港大球場的改善工程並不包括改善田徑設施。

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東亞運動會場地

1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實表明會否確保東亞運動會場地在進行改善工程後，會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的規定。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訂立常設機制，讓殘疾人士可反映他們對場地改善工程設計的意見。

14.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場地改善工程時，會盡可能確保場地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但他指出，大部分東亞運動會場地均在很久以前落成，考慮到這些場地在結構上的限制，政府當局無法承諾能確保有關場地完全符合設計手冊的規定。

15.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告知委員，灣仔區議會曾檢視伊利沙伯體育館的設施，並提出了一些建議，以期使該場館更方便殘疾人士進出。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採納該等建議。他又告知委員，香港大球場正門入口會加設斜面行人道，以便殘疾人士出入可以暢通無阻。至於香港體育館，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5表示，該場館會增設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輪椅升降台、廁所設施和座位。

政府當局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承諾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研究設立機制，讓有關團體可就如何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提出建議，並會盡量把該等建議融入場地改善工程設計中。

東亞運動會場地的加強綠化措施

政府當局

1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東亞運動會場地採用符合環保原則的設計，例如綠化天台，以及以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承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承諾，只要技術上許可的話，政府當局會在場地改善工程設計中盡量引入這類綠化措施。應主席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允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申請撥款文件中，作出這方面的承諾。

政府當局

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

18. 鄭家富議員表示，精英運動員投身體育事業，在國際體壇全力為香港爭勝，政府當局一定不能忽略該等運動員的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加強資助精英運動員及其職業發展。他表示，根據近期傳媒報道，精英運動員獲得的資助額普遍低於香港僱員的一般收入水平。他建議在釐定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額時，應參照專上學院按月發放給研究課程研究生的獎助學金款額，即約1萬元。

1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請委員參閱關於香港體育學院向各類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66/06-07(01)號文件]。她指出，每名甲級精英運動員平均每月可獲資助最少1萬元。她請委員注意，由2007-2008年度起，政府當局會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制訂一個更有系統和全面的精英運動員支援計劃。

20. 鑒於部分精英運動員每月領取的津貼僅為5,000元，而甲級精英運動員與丙級精英運動員獲得的資助額又相差甚遠，鄭家富議員詢問精英運動員如何分級，以及就那些目前每月僅獲5,000元的精英運動員而言，當局可否把他們的每月津貼額大幅提高。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有關每月津貼額的批核準則載於補充資料文件附件4。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提到同一份文件的附件1，並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增加合資格領取每月津貼的精英運動員人數，以及提高現時的每月津貼額。

2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已有"長遠體育發展政策"這個事項。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2007年4月份的例會上跟進此事。

發展社區康樂設施

23. 陳偉業議員擔心，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可能會因資源方面的競爭而導致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一拖再拖，尤其是已計劃在天水圍和東涌進行的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漠視為應付地區需求而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需要。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進行各項場地改善工程，不會耽誤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須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在2006年年初覆檢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後承諾推行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他請委員注意，編排在未來5年推行的69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共涉及110億元的建設費用。因此，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興建體育設施而動用的10億元，只佔文康設施整體預算不足一成。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門票銷售

25. 張文光議員重申其關注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門票銷售，他在2006年12月8日上次會議上已講述過這一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調低入場券票價，特別是那些較冷門的比賽項目，以及如何增加入場觀眾人數。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門票定價100元，只是一個平均票價。他指出，部分比賽項目的入場券票價會較高，若比賽項目較冷門，則入場券票價會較低。他又表示，上述平均票價是根據本港以往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經驗而釐定。他指出，正如政府當局先前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所述，當局是假設在東亞運動會入場欣賞賽事的觀眾當中，只有四成至五成購買平均票價100元的入場券，來估計從出售門票所得的收入總額。換言之，當中會有很大空間，讓政府當局可向學生及長者派贈入場券，從而推高入座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政府當局亦有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在學校積極進行宣傳工作，以提高學生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興趣。

27. 霍震霆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他指出，有關的場地改善工程得到體育界人士支持，而且亦會令社區居民受惠。他與張文光議員一樣，對各項賽事的入座率表示關注。他又認為最重要是社會各界尤其學生對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興趣並參與其中。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尤其是在學校。

28. 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東亞運動會場地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張超雄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會詳細諮詢殘疾人士，以了解該等人士認為場地改善工程設計中應包括甚麼項目，方能照顧他們的需要，否則他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允，政府當局會跟進張超雄議員的要求。主席建議張超雄議員可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在諮詢殘疾人士方面做了甚麼工夫。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堅持建議採用每個值2,300元如此昂貴的新座位，他可能會反對這項改善工程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29.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 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立法會CB(2)796/06-07(03)號文件]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重點，當局在文件中建議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進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計劃，以及進行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的試驗計劃。

擬議的新圖書館電腦系統

31. 劉秀成議員詢問，新圖書館電腦系統能否讓香港公共圖書館與任何其他圖書館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確認是可以的。他指出，香港公共圖書館現時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已經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圖書館聯網，當中包括深圳圖書館、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及澳門中央圖書館。利用聯網服務，使用者可在網上同時檢索所有這些圖書館的目錄。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又告知委員，香港大學正與本港公共圖書館合作進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研究，以求結合科技應用和資訊資源。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劉秀成議員進一步提問時確認，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計劃預算，已包括為新圖書館電腦系統配備所需聯網功能的費用，以及相關的研究費用。

32. 劉皇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完成擬議的圖書館電腦系統更換計劃後，向市民大眾宣傳新系統的各項新功能。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新圖書館電腦系統各項新功能的使用率及效能。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目前與每個區議會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該署會藉開會的機會介紹擬議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各項新功能。至於日後監察新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公共圖書館可藉定期舉行的顧客聯絡小組會議，徵詢圖書館使用者對新圖書館電腦系統的意

見。康文署人員亦可在與各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上，收集公眾對新圖書館電腦系統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劉皇發議員的建議時表示，當局亦會向社區組織，例如學生和教師團體，介紹圖書館電腦系統各項加強的功能。

34.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安裝新圖書館電腦系統及進行數據遷移時可能出現的初期運作問題。陳偉業議員贊同黃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推行新圖書館電腦系統作出審慎策劃，並會在系統全面運作前進行頻密的系統測試，以確保新系統可暢順投入服務。他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各間公共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曾於2000年進行合併，因此，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亦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他補充，其他地方亦有一些圖書館以擬議的新圖書館電腦系統更換了原有系統，當局會參考這些圖書館的經驗。

3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新圖書館電腦系統是否方便易用。他表示，有報章報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計劃推行一套新電腦程式，但由於社署前線員工在使用新程式上遇到很大困難，結果社署要放棄這項計劃，以致已投放於開發及裝設新程式的逾1億元費用白白浪費。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有關經驗。

36.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採用市場上現成的圖書館系統套裝軟件，作為圖書館的新電腦系統。該現成套裝軟件乃按照資訊科技和圖書館行業的公開標準和最佳作業方式而開發。他表示，新系統以客為本的新功能，可為本港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帶來多項效益，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政府當局有信心，圖書館使用者和前線員工均會覺得新圖書館電腦系統易於使用，而且功能卓越。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

37.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並關注到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將於2010年年中展開，並與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計劃同期進行，這樣的時間安排是否適當，因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仍有若干技術上的局限，而且預期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系統的成本會漸趨下降。他亦關注到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成本效益，因為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計劃連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一起推行，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只有500萬元左右，但同期進行這兩項計劃，當局卻需要在6年間動用約2億

元的非經常開支。他補充，如本港66間現有公共圖書館均全面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有關開支將會大幅增加。

38.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近年的發展非常迅速。他解釋，透過推行上述試驗計劃，當局會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各主要的圖書館運作範疇進行測試。當局亦會密切監察圖書館使用者對採用新技術的意見，並會探討更具成本效益的推行方案。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預期無線射頻識別應用系統的成本到了2010年年中便會下降，而技術上的局限(例如圖書館行業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欠缺公開標準)亦可望在未來有所改良。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又表示，當局會分析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然後擬備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全面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計劃。他補充，如政府當局打算建議在本港公共圖書館全面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便須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亦正進行有關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研究。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香港理工大學索取有關研究的資料。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同意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進一步加強本港的圖書館服務

40.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本地的大學，准許並無持有各大學圖書館簽發的借書證的香港市民借閱大學圖書館的藏書。

41.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目前正與香港大學研究可否推行一項計劃。按照該項計劃，香港中央圖書館會向有需要使用香港大學圖書館的人士發出臨時借書證，轉介他們使用香港大學圖書館。當局在制訂有關計劃的細節後便會作出公布。

42. 主席詢問，為方便本港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是否可讓他們選擇以智能身份證，使用全港所有公共圖書館及本地大學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自智能身份證在2003年6月推出後，本港市民只需向公共圖書館申請，便能以智能身份證使用圖書館服務。申請獲批准的市民無需再另外攜帶借書證。他補充，當局在籌劃香港圖書館服務的長遠發展時，會探討公共圖書館與本地大學圖書館如何加強合作。

43.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在定於2007年2月9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供同

期推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計劃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驗計劃。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

[立法會CB(2)796/06-07(04)至(08)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44. Khan Muhammad MALIK先生表示，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上遇到不少問題，例如在住屋、購物和使用服務方面的問題，因此擬議的反種族歧視法例對他們相當重要。他認為政府應消除語言隔閡，並確保在提供所有公共服務時均會中英文兼用。他特別指出，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少數族裔兒童由於不熟諳中文，在學習上較吃虧，當局應向這類兒童額外提供協助和支援，以解決他們的語言問題。

反歧視大聯盟

[立法會CB(2)796/06-07(08)號文件]

45. 顧敏康教授陳述反歧視大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所載"種族"的定義，不應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採用的定義相同，因為該公約所下的定義範圍頗為狹窄。他進一步表示，反歧視大聯盟贊成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基於語言、口音及文化背景的歧視行為。他們又認為，若不把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的作為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將會助長更多這類歧視作為。

香港人權監察

46. 羅沃啟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應在報告中加入本港少數族裔人口社會及經濟狀況的詳細統計分項數字，讓聯合國委員會對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有全面了解。他又建議當局參考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根據該法令，英國政府有責任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有關政策對少數族裔人士造成的影響。

47. 羅沃啟先生亦特別關注到本港尼泊爾裔兒童面對的教育問題，以及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他表示曾接獲多宗少數族裔人士

的投訴，指他們到公立醫院求診，儘管在預約診症時已要求提供傳譯服務，但在就醫時卻未獲提供所需服務。羅先生建議醫院管理局公開有關資料，述明少數族裔人士到公立醫院求診時有多少次曾獲安排提供傳譯服務。

公民黨

[立法會CB(2)866/06-07(03)號文件]

48. 歐陽文彬先生陳述公民黨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對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他表示，條例草案亦可適用於內地新移民，只需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基於某人是(或曾是)移民，或某人的祖籍不是香港特區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便可。他亦關注到政府未有採取足夠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解決語言隔閡問題，特別是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隔閡。

49. 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及第五條，歐陽先生指出，基於宗教而作出歧視的問題應要解決，而在享有政治權利方面亦須保證人人平等。然而，根據現行政治制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必須是華人，這與內地的情況有所不同。內地的少數族裔社群成員可成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甚至可以出任政府高層官員。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CB(2)914/06-07(01)號文件]

50. 王惠芬女士陳述香港融樂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時，應解釋為何《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訂立了那麼多的例外情況，特別是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或沒有使用特定語文，並非違法作為的例外情況。王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少數族裔學生升讀中六及大學的統計數字。她亦關注到部分向來錄取大量尼泊爾裔學生就讀的學校的質素。她指出，雖然少數族裔學生獲鼓勵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但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成績能否得到正式認可，仍存有疑問。對於政府未有解決妨礙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的語言隔閡問題，她亦表示不滿。她以勞工處介紹職位空缺的網頁為例，指出有關空缺資料大部分均以中文刊載，而且亦無服務櫃台設有傳譯服務，以照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866/06-07(02)號文件]

51. 陳穎妍女士陳述民間人權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就以下影響少數族裔人士及其子女的範疇，提出多項問題：

- (a) 教育和職業訓練；及
- (b) 公共健康、醫療護理、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

52. 陳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回答民間人權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多項問題，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基督教勵行會

[立法會CB(2)903/06-07(01)號文件]

53. Devi NOVIANTI女士陳述基督教勵行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提出下列關注事項，並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為何政府當局仍未為外籍家庭傭工制定有關最低工作時數的規例，以致外籍家庭傭工因要遵守"必須在合約住址居住"的規定而易受剝削；
- (b) 有來自東南亞的家庭傭工表示，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官向他們施壓，要他們接受僱主提出的和解，儘管和解條款遠低於他們的合法申索金額；
- (c) 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入境事務處的前線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沒有種族偏見；及
- (d) 公立醫院及勞工處並無提供傳譯服務，嚴重妨礙了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有關的服務。

其他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866/06-07(04)號文件]

54. 委員察悉由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與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上述團體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5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她請政府當局先作初步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他在是次會議上只會作出初步回應，而更詳盡的資料會載於香港特區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港實施情況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內。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很多是關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內容，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大概亦會討論相同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會在該法案委員會進行有關討論時作出詳盡回應。他補充，至於個別人士就少數族裔在教育、出入境及公共醫療服務等方面遇到困難提出的投訴，若有更多的相關詳情，當局可就個別投訴作出了解。

教育和職業訓練

政府當局

56.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中，詳細交代關注團體就教育及職業訓練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

57. 張文光議員提及報告擬涵蓋的論題大綱(政府當局文件的附錄)第24段時表示，他不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為提升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而採取的措施，能使這些學童在學業方面得到發展。他指出，即使在2008年頒布中央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後，仍然未能確定個別學校會否就該中央指引進行課程調適，制訂校本中文課程。他察悉，教統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正與有關的考試機關商討由2007年起為這些學生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安排。但他指出，學生能否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考試成績升讀中六，仍未能確定，而事實上本地大學尚未承認有關資歷。張議員表示，非華語學生缺乏途徑考取升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說明了為何少數族裔學生很少能入讀大學。他進一步表示，這是涉及種族歧視的嚴重問題，必須加以解決。他認為當局應採取平權行動，確保有某個百分比的非華語學生可透過配額制度升讀大學。

58. 張文光議員又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亦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他進一步表示，有少數族裔人士指出，由於他們沒有受過職業訓練，因此除了從事護衛員行業及其他體力勞動工作外，可供選擇的職業很少。

政府當局

5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部分訓練課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非華語學生可申請入讀該學院的學系課程。此外，職訓局在2006-2007學年增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技工及基礎課程。由於時間有限，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中，就他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更詳盡的回應。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60.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該項條例草案訂有多種例外情況，或會削弱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效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居港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問題。主席表示，該等例外情況應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不同範疇(例如教育、僱傭及職業訓練)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而部分這些措施須在訂有例外條文的情況下方能提供。政府當局會在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措施。

61. 何俊仁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訂有多種例外情況，將會是聯合國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定期報告時主要關注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很可能會被要求就條例草案包含的每種例外情況，提供詳細理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另備一份附件，簡要說明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例外條文。

62. 何俊仁議員表示，基於語文而作出的歧視，往往構成了間接的種族歧視。他亦注意到團體代表最常提到的主要問題，就是語言隔閡。他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立醫院和出入境管制站是否得到公平對待，以及曾否有任何礙於語言隔閡而耽延了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向非政府機構查詢他們接獲種族歧視投訴個案的數字，並將有關資料呈交聯合國委員會。他建議把投訴個案加以分類，而政府當局須解釋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該等投訴。

政府當局

6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在預約公立醫院的診症服務時，如有通知院方他們需要傳譯服務，院方可預先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他承諾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作出跟進，研究此方面是否尚有可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 64. 何俊仁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制定該項條例草案，會對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境況帶來何種改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稍後提供有關種族歧視投訴個案的資料。

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概況

政府當局 65.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統計處調查本港3個族裔(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和印度人)的概況，包括他們的教育程度、就業率、入息水平及職業等，並對外籍家庭傭工和內地新移民進行深入的專題研究，因為他察覺現時缺乏有關上述方面的官方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他現時未能承諾會展開這些調查，但他答允與有關部門磋商，研究如何跟進這項建議。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同意提供書面回覆，說明與有關部門磋商的結果。

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66. 主席詢問，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會否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以及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報告中解釋為何未有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表示，政府當局致力讓內地新移民享有使用公共服務的機會，並會採取所需措施解決他們的問題。

政府當局 67. 主席強調，雖然她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認同內地新移民並非自成一個種族，但他們受到歧視的問題確實存在，而這是香港獨有的一種新形式歧視。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正視這問題。主席又提醒政府當局，當局原先亦同意本港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會涵蓋內地新移民。她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聯合國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內地新移民受到歧視的問題。

根據論題大綱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港實施情況諮詢公眾所得的回應

6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約10份意見書，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與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大致相同。

經辦人／部門

6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8日